

特首批攬炒派外國政客矇騙市民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日前開會，攬炒派議員稱不滿委員會主席葉劉淑儀依法加插議程，紛紛走出主席台喧嘩，民主黨許智峯更向葉劉淑儀潑水，迫使會議暫停。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昨日在facebook發帖，指該會加插的議程是近年很多家長關心的教材問題，惟此理性討論都被攬炒派議員破壞，令人無法寄望立法機關能為國家安全自行立法。她呼籲市民勿被反政府政客和

外國政客矇騙，以理智抗拒抹黑。林鄭月娥在帖文表示，攬炒派議員的搗亂言行令人慘不忍睹，認為委員會討論的是近年不少家長關注的學校教科書和教材問題，亦是她要求教育局須做好把關的工作，「但在今日議會想正常討論也命途多舛，就足見立法會理性討論施政的空間已愈來愈少。……在這政治現實下，我們能寄望特區的行政及立法機關可以完成本地立法，

維護國家安全嗎？」
混淆立法程序 痴人說夢

對不少外國官員和議員聲稱香港的國安法須經過香港立法會程序，林鄭月娥形容是「痴人說夢話」，並批評他們身處的國家，不論是單一制或聯邦制，有關國家安全罪行的立法都是由中央或聯邦政府直接負責，不會假手於地方政府，故中央在香港國安

法中，把維護國家安全的主要責任交給特區，是對「一國兩制」的堅持和對特區的高度信任。林鄭月娥最後懇請市民不要被本地反政府政客的「『一國兩制』已死」口號所矇騙，也不要被外國官員和其政客所謂「和香港人站在一起」的「美麗宣言」迷惑：「香港近年被這些恐嚇欺騙、假仁假義的口號和文宣已經害得慘了，是時候向這些謊言大聲說『不』，以理智抗拒抹黑，讓香港重回正軌！」

公共圖書館依法下架獨書

涉陳淑莊黃之鋒陳雲9本著作 惟《香港民族論》仍供借閱



隨着香港國安法已生效，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根據《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》有關館藏必須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，將9本涉嫌不符國安法的書籍下架進行覆檢，包括攬炒派立法會議員陳淑莊、前「香港眾志」秘書長黃之鋒，以及學者陳雲所著的「獨物」。但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巡察公共圖書館時，發現仍有大量「獨物」在書架上，其中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曾點名批評、由時任港大學生會學苑編著的《香港民族論》仍未下架。

■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

康文署將9本分別由陳雲、陳淑莊及黃之鋒所寫的書籍下架，其中陳雲佔6本，包括《香港城邦論》、《香港城邦論2》、《城邦主權論》、《香港保衛戰》、《香港遭民論》及《身土不二》，而黃之鋒和陳淑莊則分別有兩本及一本著作被下架（見表）。共涉逾400本館藏停外借

香港文匯報記者昨日透過公共圖書館的網頁搜尋上述書籍時，雖然仍然可以找到圖書館藏有有關書籍的記錄，但館藏「現況」一欄均顯示為「覆檢中」，目前沒有相關書籍在館內架上可供外借，涉及共合逾400本書。

康文署發言人在回覆香港文匯報查詢時表示，轄下公共圖書館的館藏發展工作是以《聯合國教育、科學及文化組織公共圖書館宣言》所訂原則為指引，館藏必須符合香港法律的規定，隨着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》的立法，公

共圖書館須確保圖書館館藏遵守有關法例的規定。

發言人解釋，收起有關書籍是要避免觸犯香港國家安全法的規定，指公共圖書館將覆檢部分書籍的內容會否違反香港國家安全法，有關書籍將暫時不會給予市民借閱和作參考用途。

黃之鋒則借題發揮，稱事件造成「白色恐怖」，質疑：「會否未來在香港的公共圖書館，任何有黃之鋒名字的書籍都要下架？那香港與內地真的沒分別。」不過，香港文匯報記者發現他的說法並不成立：陳雲和陳淑莊的其餘著作仍在公共圖書館的書架上，如講述陳淑莊從政之路的《敏感地帶》仍在書架上。

仍有煽「獨」書籍未下架

香港文匯報記者到公共圖書館搜尋，發現館內仍有不少「獨物」，書架上仍然可以找到由林匡正所著、簡述香港所謂「進步民主運動歷史」的《激進：香港進步民主



■陳雲的《香港城邦論》已經下架。網上截圖

運動史》，和「總結、探討、剖析香港民主運動三十年的成敗得失」的《香港抗爭運動史：挫敗的三十年剖析》等多本同樣涉嫌鼓吹「港獨」及鼓吹暴力的書籍，仍然可供市民借閱。

同時，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在任特首時曾點名批評、由時任港大學生會學苑編著、內容闡述「香港人作為一個民族」的可能及其自決權利的書籍《香港民族論》，涉及大量「港獨」主張，但仍未下架。以中央圖書館為例，雖然該著作已經被人借出，但仍接受市民預約借閱。



▲圖書館內仍有其他作者的「獨書」可供借閱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攝



▲《香港民族論》仍可供借閱。網上截圖

黃之鋒

《我不是英雄》：黃之鋒分享其參與「社運」的經歷、理念和異象。

《我不是細路：十八前後》：記錄黃之鋒從違法「佔領中環」在2013年暑假鬧樓梯響，到「傘後表決」爭議不斷的所思所想。美化其非法「佔領」行為。

陳雲

《香港城邦論》：

提出香港人的「唯一出路，是以『現實政治』為依歸，毋須『屈從大陸利益』，也不必『等待中國民主』，港人重認『城邦歷史』，肯定『自治傳統』，更稱『以自治意識與北京周旋，劃定『中港權力』疆界，一切以香港為本位，香港優先，香港第一』。

《香港城邦論2》：從「香港城邦自治」切入，鼓動讀者「本土意識」覺醒，繼而闡述香港所承傳的「華夏遺教」，及英國治術的「精髓」，勾勒出「香港大城邦」計劃的藍圖。

《城邦主權論》：提出「香港城邦論」的具體實踐方法論述。說穿了就是香港「獨立」計劃方案。

《香港保衛戰》：作者鼓動香港「本土族群鬥爭」，提醒香港人要「保衛自己的地方」，把所謂的「蝗蟲」驅離。

《香港遭民論》：提出內地、香港、台灣及澳門結為所謂「中華聯邦」，結束「秦制之中央集權，恢復周朝之天下分封，開展華夏文化『建國』的新篇章」。

《身土不二》：聲稱面對所謂「蠻族」入侵，香港市民文弱、政黨混亂、意見撕裂有它的原因，但最大的原因是香港人「沒有執政的準備和對抗的意志」。

陳淑莊

《邊走邊吃邊抗爭》：提出及分析各社會議題，同時跟着陳淑莊從匈牙利、波蘭、秘魯、古巴等地的歷史中尋找「香港出路」的所謂「啓示」。

鄭若驊：觸法罪成者終身失參選資格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，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立法會、區議會選舉或出任公職或特首選委的資格。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表示，有關規定可理解為終身喪失參選及出任公職的權利，而《選舉條例》要求參選人真誠擁護基本法，若有參選人提出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口號，選舉主任會按事實和法律原則決定。

鄭若驊接受電台訪問時表示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罪行非常嚴重，根據香港國安法第三十五條規定，任何人經法院判決犯危害國家安全罪行，即喪失作為候選人參加立法會、區議會選舉或出任公職或特首選委的資格，可理解為終身喪失參選及出任公職的權利。

對有人稱有關條文旨在影響立法會換屆選舉，她批評此說法並無理據，強調國家安全立法是重大工作，絕非針對單一選舉。

籲勿以身試法講「光時」

特區政府日前發聲明表示，所謂「光復香港 時代革命」口號有「港獨」、分裂國家或顛覆國家政權的意思。鄭若驊被問到特區政府是否因通過香港國安法才突然更改對「光復」口號的解釋時表示，特區政府對有關口號的解釋從來未變，只是因法例通過後有條文和刑責，政府有責任提醒並向市民解釋什麼行為會違法，又呼籲市民勿以身試

法。

至於歌唱被指有「港獨」含意的《願榮光歸香港》是否犯法，她表示，不能只從單一行為為決定，要視其背後目的及意圖，反問若市民沒有「港獨」、顛覆國家及政權的目的，為何會喊相關口號和唱相關歌曲。

她續說，特區政府會保護言論及學術自由，若是正常學術討論，或傳媒正常的採訪和報道，只要不涉「港獨」目的或無限擴

大、造假，以及煽動推翻「一國兩制」就不會誤墮法網。

犯罪與否「三門檻」把關

律政司日前正式成立專門檢控科，負責處理國家安全犯罪案件。鄭若驊表示，相關部門的負責人在經國家安全委員會同意後，會由行政長官任命，部門現已進行大量前期工作，日後還會與駐港國安公署加強溝通，但此舉並不等於工作受干涉，又強調案件定罪必定根據證據，並須經警方、律政司及法庭3個門檻把關，惟公署事務屬國家級層面，不受特區政府管轄，故其工作需要保密。